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

(尚未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留学异动手续类别

- 1.调整留学期限
- 2.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 3.尚未派出人员放弃公派资格
- 4.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

所有材料需提交纸版各一份，可当面提交，也可以邮寄办理；研究生院审批后负责将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杨老师

办公电话：86-451-86214753、86403286

Email: yliu423@hit.edu.cn

QQ号：19888942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327室/师生服务中心18号窗口

邮政编码：150001

一、调整留学期限

【注意】 尚未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仅可申请缩短留学期限。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需在“三、情况说明”处签字。

2. （申请人）情况说明（原件，1份）

需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公派留学基本信息：派出学号、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

（3）申请调整留学期限的详细原因。

（4）申请人签字。

3. 国内导师同意函（原件，1份）

需导师签字。

4. 所在院（部）同意函（原件，1份）

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院（部）公章。

5.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6.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7.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资助证明》

【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 需提供《资助证明》原件2份；

【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 需提供《资助证明》复印件1份。

8. 注意事项

材料2、3、4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

二、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需在“三、情况说明”处签字。

2. （申请人）情况说明（原件，1份）

需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公派留学基本信息：派出学号、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

（3）申请改派的详细原因。

（4）申请人签字。

3. 国内导师同意函（原件，1份）

需导师签字。

4. 所在院（部）同意函（原件，1份）

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院（部）公章。

5.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6. 新国外导师/留学单位邀请信（复印件，1份）

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并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3）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4）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5）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6）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7）导师/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7. 新的研修计划（原件，1份）

需国内外导师签字，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8. 新的外导简介（复印件，1份）

需国外导师签字。

9. 新留学单位简介（1份）

中文一页即可，无需签字。

10.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11.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资助证明》

【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若申请人既调整留学国别、又调整留学单位，则需提供《资助证明》**原件2份**；若申请人不调整留学国别、仅调整留学单位，或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则需提供《资助证明》**复印件1份**。

【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需提供《资助证明》**复印件1份**。

12. 注意事项

（1）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签证长期不签发、签证拒签、生病等，则还需提供**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就医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单位，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单位，还需提供**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

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扫描件即可。

(3) 材料 2-4 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

三、尚未派出人员放弃公派资格

【注意】 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原因应为不可抗力原因。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需在“三、情况说明”处签字。

2. （申请人）情况说明（原件，1份）

需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2) 公派派出基本信息：派出学号、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

(3) 放弃公派资格的详细原因。

(4) 申请人本人签字。

3. 国内导师同意函（原件，1份）

需导师签字。

4. 所在院（部）同意函（原件，1份）

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院（部）公章。

5. 国外导师谅解信（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6. 公派留学录取材料及办理派出手续材料

【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1份）

(2) 留学基金委发放的《资助证明》（原件，2份）

(3)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1份）

【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

研究生院发放的《（派出）在读证明》（原件，1份）。

7. 其它相关辅佐材料

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医生证明等。

8. 注意事项

材料 2-4 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

四、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需在“三、情况说明”处签字。

2. (申请人)情况说明(原件,1份)

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2) 公派派出基本信息: 派出学号、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派出期限及资助期限。
- (3) 申请调整留学资格有效期的详细原因。
- (4) 申请人本人签字。

3. 国内导师同意函(原件,1份)

需导师签字。

4. 所在院(部)同意函(原件,1份)

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院(部)公章。

5.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

5.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6. 《资助证明》

【2020年及以前录取的】若申请人既调整留学国别、又调整留学单位,则需提供《资助证明》**原件(2份)**;若申请人不调整留学国别、仅调整留学单位,则需提供《资助证明》**复印件(1份)**。

【2021年及以后录取的】需提供《资助证明》**复印件(1份)**。

7. 其它相关辅佐材料

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网页截图、医生证明等。

8. 注意事项

材料2-4不能写成表格形式的。